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滕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滕光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滕光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滕光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光胜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7,6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滕光胜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滕光胜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滕光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